**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

**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规定，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优秀研究生干部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学习成绩优良，近二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2、任职期间必须有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等经历。

3、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4、按时缴纳学费。

5、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及以上（仅限院研会干部、校研会干部、班级干部、助管、兼职辅导员、党支部干部）。

6、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能力突出。

7、积极参加导师课题组的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贡献。（以导师签字为准）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有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 70 分。

2、一学期累计旷课及缺席讲座共计 30 学时。

3、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和偷盗等受到记过及更严厉处分。

4、从事违法活动，受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及以上更严厉处理。

**第三条**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1、评审组织为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

2、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最高控制名额按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人数的8%评选；具体名额根据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分配,全日制研究生 150 人以内按 4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分配，全日制研究生每增加 100 人左右，增加１名优秀研究生干部；被评为校优秀研究生分会，当年增加优秀研究生干部１名

**第四条** 评选方法

优秀研究生干部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对学生、组织、学院、学校所作出的贡献进行评选。具体说明如下：

1.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目标范围为研二、研三、博二、博三的研究生（评选学期处于休学状态的除外）。在目标范围内，评选名额不分年级，不分专业，择优而定。
2. 对于往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的研究生再次申请当年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学生，必须满足基本条件，且其科研成果和荣誉奖励必须为该学年达成的。评选内容中填写的所任职的干部经历及其工作贡献也必须为该学年达成的。
3. 学生科研成果以及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成果以及各种荣誉奖励只作为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基本条件（参考第一条）。
4. 学生科研成果参照《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校长奖评审推荐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 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考查研究生在干部任在职期间的工作对组织、学院、学校的贡献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见附件1）中必须明确填写在职期间所参与或负责的工作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具体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并且需要该项活动或工作的直接负责人签字证明（班级干部需有班主任签字；兼职辅导员、助管或院研会干部需有辅导员或主管书记签字；党支部干部需有党支部书记签字；校研会干部需有研究生院相应负责人签字）。
6. 研究生干部本职工作不重复计算。例如查寝是宿管部本职工作之一，学校要求每个月例行检查，这是宿管部的本职工作，只按一项算。但若开展如院级文明寝室之类的评比活动，可单独作为对学院的贡献工作。研究生干部协调或组织一次集体活动算一次贡献。
7. 评选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讨论，综合考量其贡献，并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
8. 对于具有特殊贡献的学生，经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批准后可直接推荐。

**第五条** 评选工作组织与程序

1、符合条件者，本人填写《20XX年度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审批表》一份，《20XX年度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一份，《20XX年度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一份，以及相关工作证明材料，要求填报信息客观真实、文字表述准确规范。

2、研究生辅导员成立奖助学金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的基本要求对学生进行筛选，将通过审核和筛选的学生材料汇总表公示3个工作日。

3、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评选标准申请材料进行评选，将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0日